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5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昇俊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豊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許森唐

陳麗雲

許哲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婕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0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07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

任書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63,124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2日送達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45頁、455至461頁），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管靜怡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蕭進忠